

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

修訂總說明

因應本校推動研究所課程品質優化政策，調降 109 學年度研究所畢業學分數且課程架構調整為以學院為主，修訂本學程修業規定第三條修業學分之規定。並依據教育部來函請各校建置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，於第五條文明訂本學程學位論文之研究主題方向。除此之外進行部分文字修訂。

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
修訂對照表

條文	新條文	原條文
	條文內容	條文內容
第 三 條	<p>修業學分：</p> <p>一、108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至少 32 學分，包括：</p> <p>(一) 必修：24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)。</p> <p>(二) 選修：至少 8 學分(含學院共同核心或本學程開設至少 6 學分，並得認列本學程推薦課程至多 2 學分)。</p> <p>二、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：</p> <p>(一) 學院必修 14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)。</p> <p>(二) 系所特色課程 14 學分(外國學生得認列院外碩、博士班之學分)。</p> <p>(三) 學院選修至少 2 學分(外國學生得認列院外碩、博士班之學分)。</p> <p>非食品科學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學程者，應另補修本學程規定之食品化學及其他食品相關科目至少 4 學分。</p>	<p>修業學分：至少 32 學分，包括：</p> <p>一、必修：24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</p> <p>二、選修：至少 8 學分(含學院共同核心或本學程開設至少 6 學分，並得認列本學程推薦課程至多 2 學分)。</p> <p>非食品科學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歷考入本學程者，應另補修本學程規定之食品化學及其他食品相關學科至少 4 學分。</p>
第 四 條	<p>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，始得申請學位考</p>	<p>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，始得申請學位考</p>

條	<p>試，通過學位考試者始能授予學位。</p> <p>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方式：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組成計畫書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完成後，審查表及審查證明應由本學程存查。研究生有一位指導教授指導者，須聘三位審查委員(含指導教授)；有共同指導教授者須聘五位審查委員(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)。</p>	<p>試，通過學位考試者始能授予學位。</p> <p>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方式：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組成計畫書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完成後，審查表及審查證明應由本學程存查。(研究生由一位指導教授指導者，須聘三位審查委員(含指導教授)；有共同指導教授者須聘五位審查委員(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))。</p>
第五條	<p>碩士學位考試：</p> <p>一、研究主題必須與食品安全相關，且論文主題方向應與論文計畫書一致。</p> <p>二、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先修畢所規定之必、選學分數並應達本校英語認證畢業門檻，經本學程會議審核通過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<p>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，送請學程主任圈選，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，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評分達七十分方得通過。</p> <p>四、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，得予核發學位證書。</p>	<p>碩士學位考試：</p> <p>一、申請口試前須先修畢所規定之必、選學分數，並經過本學程會議審核通過，始得遞交申請書，繳交文件如下：</p> <p>(一) 學位考試申請書</p> <p>(二) 歷年成績單</p> <p>(三) 考試委員推薦名單</p> <p>(四) 論文初稿及摘要</p> <p>(五) 指導教授推薦函</p> <p>(六) 碩士戴帽照二吋二張(背面註明學號、姓名)</p> <p>(七) 英文姓名</p> <p>二、碩士學位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，送請學程主任圈選，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，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評分達七十分方得通過。</p> <p>三、碩士學位口試通過後，彙整委員意見，進行論文修改，而後付梓報校申請學位證明。</p>

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

104 年 12 月 29 日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
105 年 1 月 14 日 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105 年 3 月 17 日 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105 年 4 月 8 日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4 月 27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5 月 17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6 月 20 日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8 月 2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9 月 22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3 月 9 日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5 月 27 日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6 月 11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9 月 23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學程研究生之修業有所規範，並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修業學分：

一、108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至少 32 學分，包括：

(一)必修：24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)。

(二)選修：至少 8 學分(含學院共同核心或本學程開設至少 6 學分，並得認列本學程推薦課程至多 2 學分)。

二、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：

(一)學院必修 14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)。

(二)系所特色課程 14 學分(外國學生得認列院外碩、博士班之學分)。

(三)學院選修至少 2 學分(外國學生得認列院外碩、博士班之學分)。

非食品科學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學程者，應另補修本學程規定之食品化學及其他食品相關科目至少 4 學分。

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通過學位考試者始能授予學位。

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方式：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組成計畫書審查委員會，

審查完成後，審查表及審查證明應由本學程存查。研究生有一位指導教授指導者，須聘三位審查委員(含指導教授)；有共同指導教授者須聘五位審查委員(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)。

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研究主題必須與食品安全相關，且論文主題方向應與論文計畫書一致。
- 二、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先修畢所規定之必、選學分數並應達本校英語認證畢業門檻，經本學程會議審核通過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，送請學程主任圈選，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，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評分達七十分方得通過。
- 四、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，得予核發學位證書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